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
段239號

承辦人：黃俊宏

電話：049-2984040轉133

傳真：049-298661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工字第1110014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5月20日辦理公告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
(376485200A_1110014387_ATTACH1.pdf、376485200A_1110014387_ATTACH2.
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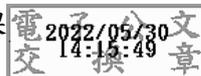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埔里鎮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」一
份，惠請允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通過(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埔鎮代字第1110000358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件請至本鎮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puli.gov.tw/service/regular-ins.php?nonum=1&index_id=183)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南投縣埔里鎮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所工務課



建設課 收文:111/05/30



D61110009391 有附件